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臨時人員公開甄選注意事項

107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臨時人員進用作業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且相關程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臨時人員，係指本所非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，以本所年度預算內之人事費以外經費，所進用之行政助理及研究助理。
- 三、本所臨時人員之甄選，由用人單位填列公開甄選公告申請表(含職缺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等相關資料，如附件 1)，簽奉核定後，移請人事單位刊登於本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網站，公告 3 日以上(不含假日)。
- 四、本所臨時人員之甄選，其職缺所需資格條件，不得針對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身心障礙等，訂定限制或排除參加甄選資格。
- 五、本所應組成遴選小組，成員至少 5 人，依人員進用之屬性區分小組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助理：原則上由主任秘書(兼召集人)、中醫藥典籍組組長、人事管理員(兼辦政風)、主計員、秘書組成，且上開人員至少應包含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 1 名。
 - (二) 研究助理：原則上由副所長(兼召集人)、人事管理員(兼辦政風)及研究人員組成，且至少另應包含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 1 名。
- 六、人員遴選作業：職缺公告截止後，該職缺由用人單位辦理資格審查及初評，初評後由用人單位造冊(格式如附件 2)移請人事單位依前點擇日召開遴選小組甄審會議辦理公開甄選；後續人員甄試、評定成績及建議錄取名單等，由遴選小組審議辦理。

七、本所辦理臨時人員甄選，以擇優口試為原則，並得視職缺工作性質辦理筆試或實作測驗等。

甄選舉行後，由遴選小組依甄試評分表格式(如附件3)評定成績。

八、各甄選案經遴選小組甄選後，由人事單位依總分高低造列名冊(如附件4)並檢同相關資料，簽請所長就前3名中圈定錄用；如職缺2名以上時，就錄取人數2倍圈定。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成績增列候補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；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九、本遴選小組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甄選案及相關審議事項，應行迴避。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召集人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十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所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